

眉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及手术麻醉系统采购项目

销 售 合 同

甲方： 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4-TJHQ-0001

甲方：眉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升甲方的管理信息化，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等，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1	220000.00	220000.00
2	HIS 系统集成接口	1	73000.00	73000.00
3	数字签名服务器	1	58000.00	58000.00
4	财政前置服务器	1	22000.00	22000.00
5	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	1	23000.00	23000.00
6	票据打印机	1	22000.00	22000.00
7	桌面票据打印机	3	2000.00	6000.00
8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2	80000.00	160000.00
9	应用及数据库服务器	1	46900.00	46900.00
10	医用一体机电脑	2	7000	14000.00
11	支臂/推车	2	5800	11600.00
12	打印机	1	6500	6500.00
13	数据采集套件	2	1500	3000.00
合计：（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666000.00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 乙方开始进场施工，硬件到场 1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99,80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399,600.00 元）；质保期满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66,6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价款等额的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眉县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交 货 期：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 5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一年

6、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产品使用说明书；

2、技术培训：

2-1、培训内容：电子票据及手术麻醉系统

2-2、培训地点：眉县妇幼保健院

2-3、培训时间：以甲方安排时间为准

2-4、培训人数：以甲方实际安排参训人员为准

2-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



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双方协议向眉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眉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内容结束，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眉县妇幼保健院

(签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人：

张军花 师文象

地址：眉县首善街太白路中段

电话：0917-5661010

邮编：722300

开户行：眉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26325101040001657

日期：2024.4.1

乙方：陕西太极华青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人：

王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119

号西安国贸大厦写字楼 11 层

电话：029-85512823

邮编：71000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和平路支行

帐号：999020863510106

日期：2024.4.1

